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房屋局
經濟房屋申請

表格 CH01

收入證明

僱員姓名			
身份證明文件編號		社會保障基金／強積金 ／社會保險或社會保障 受益人編號	
入職日期	年 月 日	離職日期 ^{註1}	年 月 日
任職部門		職位	
收入期間 ^{註2}	年 月至 年 月 (12個月 ^{註2})		
貨幣			
收入金額 ^{註3}			
收入支付方式		公司電話	
公司名稱			
商業登記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除外		納稅人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除外	
公司地址			
僱主／公司負責人姓名		僱主／公司負責人職位	

若提供虛假或不確實的聲明，或使用欺詐手段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244 條（偽造文件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 3 年徒刑，或科罰金。

僱主／公司負責人簽名及公司蓋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註 1：若僱員仍然在職，不用填寫。

註 2：應申報下列日期之前 12 個月的收入：(1) 如屬經濟房屋申請，在開展申請的公告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發佈之日前；(2) 如屬經濟房屋申請的資格審查，在房屋局發出首次甄選通知之日前。

註 3：收入包括基本薪金、佣金、獎金花紅、假期報酬、房屋津貼、家庭津貼、超時工作、輪班津貼、勤工獎金、交通津貼、醫療津貼，以及其他金錢或具有價值之收益（如公司股份）。收入之計算無須扣除職業稅、公積金及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等。

注意：

1. 可自行影印本證明書給僱主／公司負責人簽署。
2. 若有修改，請將錯誤部分劃去，重新填上正確資料，並由本證明簽署人在旁加簽及蓋上公司蓋章。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（如：塗改液或塗改帶）塗改，否則本證明無效。